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7 号

罪犯阿里，男，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回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09) 楚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9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2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

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1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14 元，账户余额 1457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3 号

罪犯阿爬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哈尼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大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爬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2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7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36 元，账户余额 576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0 号

罪犯标查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标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46 元，账户余额 164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标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8 号

罪犯刀卫强，男，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卫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未缴纳；
期内月均消费109.81元，账户余额126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卫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8 号

罪犯等座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回族，文盲(以上情况属自报)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6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等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38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94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

刑更 1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64 元，账户余额 144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等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9 号

罪犯都都阿龙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4) 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都都阿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都都阿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7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7.76元，账户余额1313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都都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8 号

罪犯杜发威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发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5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06 元，账户余额 433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0 号

罪犯杜伟祥，男，1987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66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伟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伟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3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3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90 元，账户余额 144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5 号

罪犯段生华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06) 昆刑三初字第 6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生华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1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0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74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371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6年12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943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9年05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25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2年0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2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8.86元,账户余额3057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5 号

罪犯多禄培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多禄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44 元，账户余额 1281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多禄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4 号

罪犯付春有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20) 云 2301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春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98451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春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35000 元，

责令退赔 298451 元均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60 元，账户余额 236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6 号

罪犯何从勇，男，1972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从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87 元，账户余额 59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5 号

罪犯胡志刚，男，1976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志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志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41 元，账户余额 2598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3 号

罪犯黄杰华，男，199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3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杰华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25 元，账户余额 4088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9 号

罪犯荆云松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荆云松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荆云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00 元；2022 年 1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43.4%、2022 年 2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11.2%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67 元，账户余额 81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荆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5 号

罪犯李良言，男，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良言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良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35 元，账户余额 53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良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6 号

罪犯李龙春，男，2000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09元，账户余额74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6 号

罪犯李茂荣，男，1960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茂荣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茂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54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茂荣的定罪量刑。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茂荣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与前行贿罪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40元，账户余额1156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8 号

罪犯李绍金，男，1987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5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33 元，账户余额 6321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9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78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9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43 元，账户余额 692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3 号

罪犯李占云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占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28 元，账户余额 177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4 号

罪犯李长生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生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6.60 元，账户余额 1058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80号

罪犯刘国兵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国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国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0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刘国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07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6年08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9年0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

云 71 刑更 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，未履行。2022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2022 年 12 月脱离互监扣 10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96.74 元，账户余额 68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3 号

罪犯刘晓龙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晓龙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晓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，未缴纳；
期内月均消费136.09元，账户余额1678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2号

罪犯刘旭蛟，男，1989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旭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74元，账户余额173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旭蛟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4 号

罪犯罗大，男，1995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1 年 11 月发生殴打他犯行为扣 8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31 元，账户余额 579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1 号

罪犯罗洪文，男，1986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洪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 3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90 元，账户余额 44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9 号

罪犯罗文兴，男，1966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.88 元，账户余额 36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5 号

罪犯马荣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80 元，账户余额 1739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6 号

罪犯马永能，男，1990年3月1日出生，回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6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0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8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2012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4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2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

云 71 刑更 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36 元，账户余额 491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6 号

罪犯毛唉（自报）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7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4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13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19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4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

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82元，账户余额464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8 号

罪犯貌郭其（自报）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穆斯林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郭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37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46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

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50 元，账户余额 221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郭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9 号

罪犯貌耐佐敏（自报）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回族，高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耐佐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71 刑更 15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06元，账户余额400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耐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4 号

罪犯貌温（自报），男，1978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回族，缅甸四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2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4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10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7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27元，账户余额31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7 号

罪犯那定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22 元，账户余额 738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84号

罪犯尼门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尼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2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6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1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2022年02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4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21元，账户余额313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3 号

罪犯聂发金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叙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发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发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 1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97 元，账户余额 111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4 号

罪犯排国庆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国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25 元，账户余额 52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9 号

罪犯逢忠刚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集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逢忠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批评教育 1 次，取消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91 元，账户余额 5367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逢忠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9 号

罪犯彭建云，男，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普通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建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建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50 元，账户余额 106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5 号

罪犯普永安，男，200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2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永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00 元，账户余额 13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5 号

罪犯瑞貌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其他，其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4) 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赔 24498.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29 元，账户余额 7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1 号

罪犯石冲，男，2001年2月1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87元，账户余额236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雲南省第六監獄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4 号

罪犯甩叫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8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告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61 元，账户余额 159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0 号

罪犯苏绪春，男，1990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1) 云 2927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绪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17 元，账户余额 3114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8 号

罪犯苏银龙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银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银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60 元，账户余额 217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0 号

罪犯陶继川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继川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7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继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70000 元，共同责令退赔

72000 元均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99 元，账户余额 2295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继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1 号

罪犯腾二，男，1970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腾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06 元，账户余额 4875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腾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2 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92 年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2) 保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89元，账户余额259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1 号

罪犯吴龙清，男，197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龙清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龙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98 元，账户余额 759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龙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7 号

罪犯向明东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明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06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80 元，账户余额 101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9 号

罪犯邢纪宗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6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纪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刑期五年，并处罚金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29 元，账户余额 5374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纪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5 号

罪犯岩罕扁，男，1964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2022 年 3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28.55%、2022 年 4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47.45%，期内月均消费 156.99 元，账户余额 1532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2 号

罪犯岩坎办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8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4 元，账户余额 310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7 号

罪犯岩坎伦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0 元，账户余额 68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2 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未缴纳。2022 年 1 月消费 100.2 元，分级处遇严管级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66 元，账户余额 916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7 号

罪犯岩三朗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95 元，账户余额 34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2 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2001年2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32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取消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罚金2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45元，账户余额644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6 号

罪犯岩依因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依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45 元，账户余额 216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4 号

罪犯杨俊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30 元，账户余额 409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7 号

罪犯杨林贵，男，1977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贵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扣押在案涉案款 86800 元依法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5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林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扣押涉案款 868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98 元，账户余额 139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8 号

罪犯杨善杰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2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善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30 元，账户余额 9269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1 号

罪犯杨太伟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保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8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89元，账户余额391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7 号

罪犯杨小保，男，1954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19 元，账户余额 571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30 号

罪犯杨在忠，男，1974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在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5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90 元，账户余额 103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2 号

罪犯杨志国，男，19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 40000 元；2022 年 2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22.2%、2022 年 4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49.3%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69 元，账户余额 184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6 号

罪犯姚兴，男，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5) 昆刑一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兴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0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5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36 元，
账户余额 55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93 号

罪犯银依所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银依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5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56 元，账户余额 30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银依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2 号

罪犯尹满顺，男，1992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3124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满顺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满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31 刑终 2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尹满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30 元，账户余额 1269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满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06 号

罪犯张权省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权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90 元，账户余额 4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权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1 号

罪犯张瑞斌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瑞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47 元，账户余额 161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88 号

罪犯赵丙生，男，1980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丙生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 20000 元以及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；2022 年 1 月考察级消费超标 17.75%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33 元，账户余额 329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50 号

罪犯赵国森，男，1980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0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50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65 元，账户余额 4252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1 号

罪犯赵涛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 200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均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41 元，账户余额 1064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23 号

罪犯周学文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学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00 元，账户余额 306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72 号

罪犯朱新华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042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新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新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04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2022 年 12 月监管改造扣 2 分。

2021年12月消费278.6元，2022年1月消费286.5元，分级处遇为考察级。期内月均消费176.64元，账户余额1134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17 号

罪犯字家相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作出（2012）保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家相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复字第 341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字家相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1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43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93元，账户余额135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家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242 号

罪犯左少华，男，1996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22)云 292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少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87 元，账户余额 3536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